

新驾考 学车考证 速成宝典



驾考联盟 编著

自主约考的锦囊

自学直考的宝典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新驾考

学车考证速成宝典

(全彩印刷)

驾考联盟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依据201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公布修改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要求、以机动车驾驶顺利拿本为目的而编写的，特别适合自主约考的考生参考阅读。

本书全面论述了汽车驾驶基础动作的练习方法和要领，深刻阐明了一般道路驾驶的操作技巧，综合分析了驾驶理论、实际操作考试的内容及答题、应考的基本方法。本书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机动车驾驶标准，既注重基本驾驶知识和法规的介绍，又吸取了国内外一些优秀教练的驾驶经验，使读者能够快速、准确、高效地掌握汽车驾驶技术，并顺利通过驾驶考试。

本书既适合于准备学车或正在学车的朋友们自学使用，也可以作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材使用。读者在考试前，可认真阅读本书，只要熟练掌握书中的试题及其答案，应该可以轻松应对驾驶考试，一册在手，驾考无忧。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驾考：学车考证速成宝典 / 驾考联盟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4

ISBN 978-7-121-28216-4

I . ①新… II . ①驾… III . ①汽车驾驶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9753 号

策划编辑：管晓伟

责任编辑：管晓伟 特约编辑：王欢 等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皇庄路通装订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9 字数：288 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9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FOREWORD

本书是依据201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公布修改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要求、以机动车驾驶顺利拿本为目的而编写的，特别适合自主约考的考生参考阅读。本书共分6章，第1章为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基本知识，第2章为学车考证常识与驾驶基础，第3章为科目一（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与考试、第4章为科目二（场地驾驶）的学习与考试，第5章为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的学习与考试、第6章为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学习与考试。

自2013年新的驾考法规实行以来，理论考试难度大增，多地考试通过率急剧下降，本书编者查询了自2013年新驾考法规实施以来我国各地机动车驾驶理论考试试卷，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其原因是新的理论考试题型灵活多变、无章可循，形式多样，试题内容大量增加，而且各地考试不再对外公布题库。因此，本书编者认为较好的解决办法是熟练掌握大量试题及答案。读者在理论考试和科目考试前，可认真阅读本书，只要熟练掌握本书中的试题及答案，应该可以轻松应对新驾考。

为适应新的驾考规定，本书以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技能为目的，强化了对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的指导，并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等相关内容，包括各种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等。

本书由驾考联盟编著，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双兴、郭如涛、马志伟、师磊、李东亮、白超文、张建秋、任彦芳、杨作为、陈爱君、夏佩、谢白雪、王志磊、张党杰、张娟、马斯雨、车小平、曾为劲。本书已经过多次审校，但仍不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电子邮箱：bookwellok@163.com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驾照考试基本知识 / 1

- 1.1 驾驶证 / 1
- 1.2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 1
 - 1.2.1 驾驶证的分类 / 1
 - 1.2.2 申请驾驶证的条件 / 4
 - 1.2.3 相关规定 / 5
- 1.3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 7
 - 1.3.1 发证 / 7
 - 1.3.2 换证 / 7
 - 1.3.3 补证 / 8
- 1.4 关于驾照考试 / 9
 - 1.4.1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 9
 - 1.4.2 考试流程 / 10
 - 1.4.3 考试预约 / 10
 - 1.4.4 补考 / 11

第2章 学车常识与驾驶基础 / 12

- 2.1 汽车基础知识 / 12
 - 2.1.1 汽车基本构造 / 12
 - 2.1.2 驾驶操纵装置 / 12
 - 2.1.3 仪表和指示(警告)灯 / 14
 - 2.1.4 安全装置 / 18
 - 2.1.5 运行材料 / 19

- 2.1.6 维护与保养 / 19
- 2.2 汽车驾驶基础 / 20
 - 2.2.1 上、下车规范 / 20
 - 2.2.2 驾驶姿势 / 21
 - 2.2.3 调整座椅 / 21
 - 2.2.4 调整后视镜 / 22
 - 2.2.5 转向盘操作 / 23
 - 2.2.6 踏板操作 / 24
 - 2.2.7 驻车制动杆操作 / 25
 - 2.2.8 变速杆操作 / 25
 - 2.2.9 灯光、信号组合开关操作 / 26
 - 2.2.10 风窗玻璃刮水器快关操作 / 27
 - 2.2.11 发动机的起动与关闭 / 27

第3章 科目一学习与考试 / 28

- 3.1 关于科目一考试 / 28
 - 3.1.1 考试内容、合格标准 / 28
 - 3.1.2 考试形式 / 28
- 3.2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信号常识 / 29
 - 3.2.1 道路通行规则 / 29
 - 3.2.2 道路通行规定 / 49
 - 3.2.3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 / 52
 - 3.2.4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 57
 - 3.2.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59
 - 3.2.6 刑法 / 60
- 3.3 科目一模拟试题 / 62
 - 3.3.1 模拟试题一 / 62
 - 3.3.2 模拟试题二 / 69
 - 3.3.3 模拟试题三 / 75

第4章 科目二学习与考试 / 82

- 4.1 科目二考试 / 82
 - 4.1.1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 82
 - 4.1.2 考试顺序 / 82
- 4.2 科目二场地驾驶训练 / 83
 - 4.2.1 倒车入库 / 83
 - 4.2.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 86
 - 4.2.3 侧方停车 / 88
 - 4.2.4 曲线行驶 / 92
 - 4.2.5 直角转弯 / 93
- 4.3 科目二综合评判标准 / 95
 - 4.3.1 考试不合格项目 / 95
 - 4.3.2 考试扣10分项目 / 96

第5章 科目三学习与考试 / 97

- 5.1 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 97
- 5.2 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训练 / 98
 - 5.2.1 上车准备 / 98
 - 5.2.2 起步 / 99
 - 5.2.3 直线行驶 / 99
 - 5.2.4 加减档位 / 100
 - 5.2.5 变更车道 / 101
 - 5.2.6 靠边停车 / 102
 - 5.2.7 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和右转弯 / 103
 - 5.2.8 通过人行横道 / 104
 - 5.2.9 通过学校区域 / 105
 - 5.2.10 通过公共汽车站 / 105
 - 5.2.11 会车 / 106

- 5.2.12 超车、让车 / 107
- 5.2.13 掉头 / 108
- 5.2.14 夜间行车 / 109
- 5.3 科目三考试综合评判标准 / 110
 - 5.3.1 考试不合格项目 / 110
 - 5.3.2 扣10分项目 / 111

第6章 科目四学习与考试 / 112

- 6.1 关于科目四考试 / 112
 - 6.1.1 考试内容、合格标准及考试构成 / 112
 - 6.1.2 考试形式 / 112
- 6.2 安全行车与文明驾驶常识 / 113
 - 6.2.1 常见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 113
 - 6.2.2 安全行车常识 / 114
 - 6.2.3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114
 - 6.2.4 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警察手势(见科目一第二节) / 115
 - 6.2.5 恶劣气象条件安全驾驶 / 115
 - 6.2.6 复杂及特殊道路条件下的驾驶常识 / 116
 - 6.2.7 紧急情况下的避险常识 / 122
 - 6.2.8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处置 / 124
- 6.3 科目四理论考试模拟试题 / 126
 - 6.3.1 模拟试题一 / 126
 - 6.3.2 模拟试题二 / 129
 - 6.3.3 模拟试题三 / 132

第1章 驾照考试基本知识

1.1 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又称“驾照”，是依照法律要求，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所需申领的证照。机动车驾驶证由主页和副页两部分组成。

1. 驾驶证主页

驾驶证主页如图1.1.1所示，主页记载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包括“证号”、“姓名”、“性别”、“有效期限”等中英文对照字，以及证件专用章和照片；主页背面是“准驾车型代号规定”。



A1	大型客车和A3、B1、B2	A2	牵引车和B1、B2、M
A3	城市公交车和B1	B1	中型客车和C1、C2
B1	中型客车和C1、C2	B2	大型货车和C1、C2
B2	大型货车和C1、C2	C1	小型汽车和C2、C3
C1	小型汽车和C2、C3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和C4
C3	低速载货汽车和C4	D	普通三轮摩托车和E
D	普通三轮摩托车和E	E	轻便摩托车
E	轻便摩托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扣留此面

图 1.1.1 驾驶证主页

2. 驾驶证副页

驾驶证副页如图1.1.2所示，副页记载车辆管理所签注的内容。副页正面包括“证号”、“姓名”、“档案编号”等；副页背面用于做一些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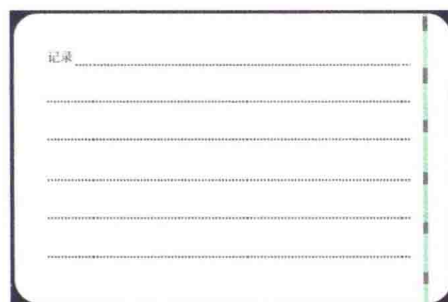


图 1.1.2 驾驶证副页

1.2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1.2.1 驾驶证的分类

要学车考证，首先要弄清楚驾驶证的分类以及自己应该选择的驾驶证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1.1.1。

表1.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其他准驾车型代号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续)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其他准驾车型代号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千米/小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或等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千米/小时的摩托车	
			

(续)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其他准驾车型代号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1.2.2 申请驾驶证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规定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年龄条件、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 视力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表4.9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不能申请驾驶证的条件

根据“新交规”第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驾驶证。

(1) 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震颤麻痹、癔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5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10年的。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相关规定

1. 初次申领驾驶证相关规定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表1.2.1)，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表1.2.2)。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表1.2.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部分)

		受理岗签字盖章				档案编号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照片		
		号码												
	邮寄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领	申请的准驾车型代号	属于持军警驾驶证、境外驾驶证申领的，还应填写所持驾驶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军警驾驶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损毁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满换证	换证时无法提交居住、暂住证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申请的准驾车型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化换证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备案	从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时无法提交居住、暂住证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条件不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 <input type="checkbox"/> 记满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驾驶资格	准驾车型代号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被注销未满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提交体检证明被注销未满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审验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1.2.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部分)

申请人填报事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申请/已具有的准驾车型代号				档案编号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申告事项	本人如实申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下列疾病或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器质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尼尔氏症 <input type="checkbox"/> 眩晕 <input type="checkbox"/> 癔病 <input type="checkbox"/> 震颤麻痹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痴呆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滿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 上述申告为本人真实情况和真实意思表示，如果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填	身高(cm)				辨色力	红绿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医疗机构章)			
	视力	左眼				是否矫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听力	佩戴助听装置	左耳				躯干和颈部	运动功能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右耳											

2. 申请增驾准驾车型的规定

所谓申请增驾准驾车型，就是通常说的“增驾”。已持有某种类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想要驾驶其他车型的驾驶人可以通过“增驾”实现自己的愿望。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5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2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5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1.3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1.3.1 发证

科目三的考试合格后，隔几日便是科目四的驾驶员理论考试。考试通过后，有的地区当天即进行宣誓领证仪式，有的地区三个工作日后宣誓领证。

说明

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3.2 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注意

在车辆管理所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机动车驾驶证损毁而无法辨认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上述三种证明、凭证。

关于换证方面的一些规定。

1. 年龄规定

(1)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降低准驾车型的规定

(1)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 注销的规定

(1)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新交规”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新交规”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1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新交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1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新交规”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1.3.3 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

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在1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 (1)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 (2)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1.4 关于驾照考试

1.4.1 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三)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科目四)。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根据不同准驾车型规定相应的考试项目。

1.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2.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

(1)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2)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3) 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4)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80分的为合格。

3. 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

(1)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2)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的考试里程不少于20千米(km),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10千米,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5千米。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10千米,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5千米,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3千米。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3千米,并抽取不少于20%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